

司法审判首先不是一项认识论事业

陈 波

【内容摘要】 长期以来，学界存在将司法审判等同于认识论事业的认知偏差，即过度强调事实认定的认识论属性，而忽视其作为制度性实践的本质特征。对此，应该从理论解构、核心内涵阐释、理论补充、商榷等维度予以回应。司法审判的核心使命是实现正义，其本质是一项以价值判断为先导、以程序规制为保障、以利益衡量为手段的制度性实践，属于“社会治理”范畴。事实认定的认识论活动仅是司法审判的环节之一，不构成司法审判的核心导向。司法认知与司法审判之间存在明确的间距和边界，将司法审判的认识论属性等同于它的本质属性属于认知偏差。在此基础上，应确立“以审判程序为中心，以证据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为现代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指引。

【关键词】 司法认知 司法审判 制度性实践 程序正义 证据理论

【作者】 陈波，武汉大学哲学学院人文社科讲席教授。（武汉 430072）

司法审判的核心使命是通过正当程序实现正义，对案件事实的认知是正义实现的必要前提，但这并不意味着司法审判的本质属性是认识论。长期以来，学界的认知偏差集中体现为将司法审判等同于以探求案件真相为核心目标的认识论事业，过度强调事实认定的客观性和证据推理的理性化，却忽视了司法审判作为制度性实践的关键特征：以价值判断为先导，以程序正义为底线，以权利保障为核心，以社会秩序建构为终极目标。应该说，认识论活动只是司法审判的次要环节，并非其核心和首要属性。

笔者此前提出的认知主义事实观和证据观，试图为理解司法审判提供一个哲学的视角，其中对认识论的事实概念、法律证据的界定以及司法审判多重目标的论断，为厘清司法认知的边界提供了理论参照。苏珊·哈克在《证据与探究》中提出的基础融贯论，以及在《证据原理》中对司法证明的理性标准、证据可采性的认知基础、司法证据的判断维度等论述，^①为司法证据的认定、证据推理的展开提供了系统性的认识论支撑。但需明确，即便结合哈克两本著作的理论去完善司

^① 参见苏珊·哈克：《证据与探究——对认识论的实用主义重构》，刘叶涛、张力锋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苏珊·哈克：《证据原理：司法证明科学》，刘静坤、王进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年。





① 参见何福来：《证据法哲学——在探究真相的过程中实现正义》，樊传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

② 参见拉里·劳丹：《错案的哲学：刑事诉讼认识论》，李昌盛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

③ 陈波：《我们为什么“必须”和“应该”——架通从“是”到“应该”的桥梁》，《中国社会科学》2024年第11期。

法证据认知，也不能将司法认知的认识论属性等同于司法审判的本质，这是对司法实践的手段和目的、附属和核心关系的混淆。

新加坡学者何福来在《证据法哲学》中对事实认定、价值判断、程序正义的辩证分析，^①精准揭示了司法审判超越认识论的多维属性；拉里·劳丹在《错案的哲学》中提出的“法律认识论”理论，^②虽对司法求真的制度建构具有启发意义，但因过度偏重司法审判的认识论维度，对非认识论维度重视不足，落入了“司法审判首先是一项认识论事业”的认知窠臼，其理论存在值得商榷的地方。本文结合笔者先前关于事实、证据和司法审判的核心论述，融入哈克证据认识论的观点，吸纳何福来的价值论和规范论视角，重新梳理并商榷劳丹的司法认识论主张，同时回应国内学界的相关商榷与批评。本文最终要论证的是，司法审判首先不是一项认识论事业，而是属于“社会治理”范畴的制度性实践。

在展开具体论证前，有必要结合哈克的证据理论，预先明确两个核心概念的边界，这也是本文的核心立论基础：

第一，认识论事业的核心特征，是以探求客观真理为首要甚至唯一目标，以理性认知为基本路径，以认知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为核心评价标准，本质是“求真”导向的认知活动。哈克在《证据与探究》中指出，认知证成是渐进的、多维度的过程，证据的质量决定信念证成的程度；她在《证据原理》中进一步将该理论具象化于司法证明领域，提出司法证据的证明力判断需结合“经验融贯性”和“程序正当性”的双重认知标准，同时构建了司法证据认定的具体框架，这与司法审判中事实认定环节的核心诉求相契合，但无法覆盖司法审判的全部维度。

第二，司法审判的本质属于“社会治理”范畴，兼具追求客观真相、维护公平正义、解决争议纠纷、保护公民权利、维持社会良序运作等多重目标，本质上是一种以“求善”（正义实现）为核心的制度性实践，以程序规范为运行框架，以价值判断、利益衡量、权利保障为核心内容。

二者的核心区别在于，认识论活动以“求真”为唯一核心，而司法审判的“求真”只是其多重目标之一，且受较多限制，在诸多情形下并非首要目标，仅是实现“求善”的手段之一。在特殊情形下，即便无法获得绝对的案件真相，司法审判依然可通过程序正义、利益衡量实现正义目标。这一区别决定了司法审判不可能首先是一项认识论事业，认识论只是正义实现的工具性方面，而非本质性方面。

解构“司法审判首先是一项认识论事业”

诸多法学家看待司法审判的核心逻辑为，正义的实现必须以准确认定案件事实为前提，案件事实的认定是通过证据推理追溯过去、探求真相的认识论活动，因此认识论活动是司法审判的核心和首要环节，司法审判首先是一项认识论事业。这一逻辑看似合理，实则存在三重理论缺陷：混淆事实认定与司法审判的整体关系、忽视司法审判的价值负载性、割裂程序正义和实质正义的辩证统一。笔者此前关于事实、证据和司法审判多重目标的论述，结合哈克《证据与探究》的基础融贯论和《证据原理》的完整证据观，为剖析这三重缺陷提供了理论框架。

（一）混淆事实认定与司法审判的整体关系

根据笔者先前的论述，“事实”并非纯粹的本体论客观存在，而是“认知主体带着特定的意图和目标，利用特定的认知手段，对外部世界中的状况和事情所做的有意识的剪裁、提取和搜集”，^③

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混合物；法律证据是经法定程序认定的事实命题，司法审判的认知活动是通过法定程序认定证据事实、逼近客观真相的过程。^①这一观点与哈克的证据理论相契合。

哈克在《证据与探究》中提出，经验信念的证成需要“感觉—内省”经验的输入与信念之间的相互支持，这构成了基础融贯论的核心。她在《证据原理》中进一步针对司法场景提出，司法证明中的事实认定并非单纯的逻辑推理，而是“证据材料的经验验证+证据链的融贯性建构+司法认知主体的理性判断”的三重过程，司法事实认定的证据建构并非单一的经验感知，而是需要证据材料之间的相互印证，同时结合司法认知主体的经验判断。这进一步印证了司法事实认定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统一的特征。

司法审判是包含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纠纷解决等多重环节的社会治理活动，事实认定仅是其中一环，尽管它是法律适用的前提，但绝非司法审判的核心和全部，将法律推理小前提的属性等同于司法审判的整体属性，显然缩小了司法审判的范畴。哈克的证据理论也止步于认知层面的证据证成和司法证明分析，她在《证据原理》中提出的司法证据“相关性→可靠性→全面性”三阶判断标准，以及司法证明的理性阈值理论，只是司法事实认定环节的认识论方法，无法覆盖司法审判的价值判断、法律适用等核心环节。

从司法审判的实践流程来看，其完整环节包括案件受理、证据收集和质证、证据事实认定、法律规范检索和解释、价值判断和利益衡量、裁判文书制作和送达、生效裁判的执行等。其中，证据事实认定环节主要解决“案件发生了什么”的问题，属于认识论范畴，哈克的基础融贯论和司法证明理论可为该环节的证据审查、证据推理提供方法论指导，如通过判断证据之间的相互支持度、证据的独立可靠性以及证据链的全面性，结合司法证明的理性阈值标准，认定证据事实的证成程度；而法律适用、价值判断、利益衡量、程序运行等环节，分别解决“应当适用何种法律规范”“何种结果符合正义要求”“如何平衡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如何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等问题，这些环节均超出认识论范畴，属于价值论、规范论、实践论范畴，哈克的证据理论无法对此作出有效解释。

更为重要的是，这些非认识论环节并非依附于事实认定环节，而是与事实认定环节相互关联、相互制约，共同构成司法审判的完整实践。例如，在刑事审判中，即便结合哈克《证据原理》的司法证明标准，准确认定了“被告人实施了犯罪行为”这一证据事实，仍需通过法律适用环节确定罪名，通过价值判断环节考量被告人的主观恶意、悔罪表现、社会危害性，通过利益衡量环节平衡被害人的权利救济和被告人的人权保障，通过程序运行环节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上诉权等基本权利；而在小额财产纠纷、夫妻家庭矛盾等简单民事纠纷中，司法审判的首要目标是定分止争，而非穷尽手段探求绝对的事实真相，此时事实认定的认识论环节应让位于纠纷解决的实践目标，即便证据事实的证成程度未达到哈克提出的司法证明理性阈值，也不影响司法审判通过调解、协商实现正义目标。如果将司法审判等同于事实认定的认识论活动，就会忽视这些核心环节，将司法审判简化为探求真相的认知过程，与司法审判的社会治理属性不符，也误解了哈克证据理论的适用边界。

何福来在《证据法哲学》中明确指出，法庭裁决必须具备正当性，满足认识论和道德性的双重要求，证据法的核心价值不仅在于保障事实认定的准确性，更在于体现正义的道德要求。其核心观点在于，审判评议的核心议题是正当理由，而非单纯的事实真相，事实认定的最终目的是为正义实现提供支撑，而非成为司法审判的终极目标。他还通过对证据规则的体系化分析，指出证

① 陈波：《以审判程序为中心，以证据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答舒国滢、宋旭光的商榷》，《政法论丛》2018年第2期。



据法是“求真”与“求善”的结合体，任何证据规则的设计都需兼顾事实认定的准确性与正义的道德要求，这一观点清晰揭示了事实认定（认识论）和司法审判（正义实践）的关系：认识论是手段，正义实现是目的，手段不能替代目的，附属环节不能等同于整体，而“以证据为根据”已经包含了对事实命题的认定和采纳，更符合司法审判作为制度性实践的本质。

（二）忽视司法审判的价值负载性

认识论事业的核心特征之一大体上可以称为“价值无涉”，即认知活动以探求客观真理为唯一目标，不受主体价值判断、道德观念、利益诉求的影响，追求认知结果的客观性和中立性。但司法审判作为社会治理实践，其本质是“价值嵌入”的，价值判断贯穿于司法审判的全过程，是司法审判的核心灵魂。这与认识论“价值无涉”的特征形成根本矛盾，也决定了司法审判不可能首先是一项认识论事业。

当然，这并非要否定追求客观真相的意义，而是将其作为司法审判的多元目标之一，并明确强调司法审判对真相的追求受价值论、经济学、时效性等多重因素制约，其中保护人权是价值论层面的核心制约因素。司法审判不能以侵犯公民权利的方式追求真相，刑讯逼供、侵犯隐私、欺蒙诱供等获取真相的方式被法律禁止，包括“排除合理怀疑”原则背后隐含的“宁可放掉罪犯，也不冤枉无辜”的价值取向，都是司法审判价值负载性的重要体现。笔者在此强调，证据事实的认定必须遵循法定程序，其客观性是司法公正的基础；司法审判的参与者都是具有价值判断的主体，司法审判的运行必然受到社会价值观念、法律规范的制约，不可能实现绝对的“价值无涉”，也不可能构建出“价值无涉”的司法认知模式。即便结合哈克的基础融贯论来完善司法证据的认定标准，也必须在司法审判的价值框架内进行。例如，哈克在《证据原理》中提出的证据“全面性”标准，不应理解为在司法实践中穷尽所有相关证据，而应理解为在保护人权、遵守法定程序的前提下收集相关证据。当收集证据的行为可能侵犯公民基本权利时，即便该证据能提升证据链的全面性，也应被排除，这正是司法价值判断对认识论认知标准的约束。

何福来的《证据法哲学》通过言语行为理论对司法裁决进行了深度分析，揭示出一项司法裁决同时具有宣告性、断言性、归属性和表达性多重力量，其中断言性力量（认识论维度）只是基础，归属性和表达性力量（价值论维度）才是核心。裁决不仅断言证据事实，更要将案件事实归属于特定的法律规范，表达对当事人行为的道德评价和法律态度。例如，在“谋杀”案件的审判中，法官不仅要依据一定的司法证明标准认定“被告人造成被害人死亡”这一证据事实，更要将这一事实归属于“故意杀人罪”的法律规范，表达对被告人行为的谴责，体现“生命权神圣不可侵犯”的价值理念。这种价值判断并非依附于事实认定，而是与事实认定同步进行，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优先于事实认定：当事实认定存在模糊时，法官会根据价值判断、利益衡量作出合理裁决，这与笔者提出的“追求真相并非司法审判首要甚至唯一目标”的观点相契合。同时，追求客观真相的价值意涵无需通过“以事实为根据”来体现，而是蕴含在“以证据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审判程序为中心”的司法原则中，通过法定程序对证据事实的认定，更能理性、合法地逼近客观真相，避免为了追求真相而突破价值底线。

（三）割裂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辩证统一

将司法审判首先定性为认识论事业，必然导致“实质优先”的认知偏差，即认为只要能够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实现实质正义，程序是否正当无关紧要。这与司法审判“程序优先”的实践原则相冲突，也违背了现代法治的核心精神。笔者强调以审判程序为中心，以证据为依据，以法律

为准绳，是想表明程序正义在司法审判中的核心地位，强调程序正义是实质正义的前提和保障。在司法实践中，证据的收集、质证、认定均需经过法定程序，这是司法审判对认知活动的根本规制。

认识论事业的核心评价标准是认知结果的准确性，而司法审判的核心评价标准是正义的实现，这种正义既包括实质正义（结果公正），也包括程序正义（过程公正），二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司法审判应通过设计周全且得到严格执行的司法程序，保证作为判案依据的证据事实的可靠性，进而实现对客观真相和公平正义的追求。证据并非单纯的材料，而是“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材料+具有可采性（真实性、相关性、合法性）+得到法庭或陪审团的接纳和认可+展开为一组事实性命题”的综合体，而证据的可采性、法庭的认可过程正是程序正义的具体体现。这意味着，脱离了程序正义，证据事实的认定就失去了合法性基础，即便其符合哈克在《证据原理》中提出的司法证明证成标准，也无法成为司法裁判的依据，所谓的“实质正义”也就无从谈起。

何福来的《证据法哲学》对证据规则的程序价值进行了系统阐释，强调证据规则对认知过程的规制本质上是为了保障审判评议的合法性和正当性，而非单纯为了提升事实认定的准确性。例如，排除传闻证据并非否定其认知价值，也并非否定其在哈克《证据原理》理论中的支持性，而是因为其可靠性缺乏保障，且违背了“直接言词原则”，损害了当事人的质证权；补强规则并非怀疑证据的证明力，而是通过程序机制避免孤证误判，保障当事人权利。何福来还指出，程序正义是司法审判正当性的重要来源，即便事实认定存在一定的模糊性，严格的程序依然能让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从而提升司法裁判的可接受性。这些观点与笔者的“以审判程序为中心”的观点相呼应，表明程序正义并非认识论活动的附属品，而是司法审判的核心要素，司法审判的正当性不仅源于对实质正义的追求，更来源于对程序正义的保障，认识论的证据认知活动必须在程序正义的框架内展开。

事实和证据理论的核心内涵

笔者关于事实和证据的理论，核心观点包括认知主义事实观、四重要素的法律证据界定、司法审判的多重目标和限制，以及“以审判程序为中心”的司法原则。这些观点并不把认识论等同于司法审判的整体，而是清晰界定了司法认知在司法审判中的边界和作用，同时明确了哈克证据理论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范围。部分学者对笔者理论的商榷和批评存在误解，其将笔者对事实认定认识论属性的强调，误读为对司法审判整体本质的认识论定性。结合笔者的原始论述和哈克的完整证据理论，该理论体系的核心内涵可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事实概念的认识论界定

传统本体论的事实概念面临定义模糊、无法个体化、难以进入司法过程等理论困难，不存在所谓的“本体论意义上的事实”或“原初事实”（brute facts），它们只是“客观真相”“事情的本来面目”的代名词，无法在司法审判中发挥实质性作用。笔者认为，事实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混合物”，是认知主体在感觉经验材料基础上的认知建构，而在司法审判中能够作为裁判依据的，并非抽象的本体论客观真相，而是经法定程序认定的证据事实，即受到制度性约束的认识论意义上的事实。笔者从未否定客观真相作为司法审判理想目标的价值预设，而是强调本体论意义上的客观事实无法直接进入司法审判过程，成为可操作的裁判依据。司法审判作为制度性实践，必须



以可感知、可认定、可验证的事实为依据，而这种事实只能是认识论意义上的证据事实，是认知主体通过法定程序对证据材料进行取舍和建构的结果，其客观性来源于证据材料的客观存在和对审判程序的严格规制，而非抽象的本体论客观事实。

哈克在《证据与探究》中的论证也印证了这一观点，其认为经验信念的证成需要“感觉—内省”经验的输入，同时需要信念之间的相互支持。她在《证据原理》中进一步提出，司法领域的证据事实作为一种特殊的经验信念，其建构需遵循“司法特有的经验验证规则”，区别于一般认识论的认知标准，司法证据事实的建构既需要司法认知主体的经验感知，也需要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相互支持。这进一步阐释了司法证据事实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统一的特征。

笔者曾以“汤兰兰案”为例，追问该案的“客观事实”，即追问客观真相，但由于时间、证据等因素的限制，司法审判无法直接把握这种客观事实，只能依靠证据材料，经法定程序“建构”出证据事实，作为裁判的基础。^①在这一建构过程中，可结合哈克在《证据原理》中提出的证据支持性、独立安全性、全面性和司法证明理性阈值标准，对证据材料进行审查，提升证据事实的证成程度。即便如此，证据事实也未必与客观事实完全重合，这既体现了哈克证据理论的司法价值，也表明了司法认知的局限性。同时，这说明很多人主张的“以事实为根据”在司法实践中最终仍需落脚于对证据事实的认定。

（二）法律证据的四重要素界定

笔者基于斯坦福哲学百科全书对法律证据概念的界定，结合司法实践的需求，提出了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证据概念，即法律证据是“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材料+具有可采性（真实性、相关性、合法性）+得到法庭或陪审团的接纳和认可+展开为一组事实性命题”四重要素的结合。这一界定突破了传统的“材料说”证据观，将程序正义与认知理性有机融入证据概念，从根本上否定了“证据是纯粹的认知工具”的观点，同时与哈克在《证据原理》中提出的证据质量判断标准形成了有效衔接和互补，更重要的是凸显了法律证据与普通证据材料的本质区别：经法定程序认可和接纳的事实命题才是真正的法律证据，是后续司法裁决的依据和基础，而法庭上出示的证据材料并非全部能成为法律证据，其中部分可能被认定为“伪证据”“不可靠证据”“无关证据”而被排除。

不少法学学者认为，司法实践中的证据更多是证词、文书、有形物品等材料，将证据界定为事实命题不符合司法实践的通常做法，且证据材料是事实命题的承载者，二者不能混淆（详见本文第五节）。笔者认为，此类观点混淆了“证据材料”与“法律证据”的概念，将证据的材料属性等同于证据的法律属性。笔者从未否定证据的材料载体特征，而是强调证据材料并非真正的法律证据，只有经过法庭质证、审查，具备可采性并被法庭认可，转化为事实性命题的材料，才能成为司法裁判的依据。

证据材料是法律证据的物理载体，事实性命题是法律证据的内容核心，程序规制是法律证据的合法性保障，三者缺一不可。在司法实践中，大量证据材料会因不符合法定要求被排除。例如，伪造的书证属于“伪证据”，与案件事实无关联的物证属于“无关证据”，收集程序违法的言词证据属于“不可靠证据”，这些证据材料均无法成为法律证据。哈克提出的证据支持性、独立安全性、全面性和司法证明理性阈值标准，则可作为认知理性层面的具体判断方法，用于审查证据事实性命题的证成程度：支持性对应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关系，独立安全性对应单个证据的可靠性，全面性对应证据链的完整性，司法证明理性阈值则为证据事实的证成程度划定了

① 参见陈波：《以审判程序为中心，以证据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答舒国滢、宋旭光的商榷》，《政法论丛》2018年第2期。

司法可接受的最低标准。这一衔接,使得司法证据的认定既符合程序正义的要求,又具备科学的认知理性支撑,也进一步表明,笔者的证据理论并非将证据视为单纯的认识论工具,而是强调证据的法律属性和程序属性。

(三) 司法审判的多重目标和限制

笔者的核心观点之一是,司法审判属于“社会治理”范畴,具有追求客观真相、维护公平正义、解决争议纠纷、保护公民权利、维持社会良序运作等多重目标,追求客观真相只是其中之一,且在很多情形下只是辅助性目标。同时,司法审判对真相的追求,还会受到价值论考虑(保护人权)、经济学考虑(成本和效益)、时效性考虑(迟到的正义非正义)以及诉讼资源、认知能力等多重因素的制约。这些制约因素决定了司法审判无法像纯粹的认识论事业那样,穷尽一切手段去探求真相。据此,笔者提出用“以审判程序为中心,以证据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去替代“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一过去的惯用说法,作为新的司法指导原则。

有些学者反驳说,“以事实为根据”体现了司法审判追求客观真相的价值目标,是引导证明活动的价值指引,而“以证据为根据”会过度强调证据的作用,忽视求真的欲望和动机。此类观点将追求客观真相的价值目标与“以事实为根据”的原则绑定,忽视了司法审判多重目标的内在逻辑和制约因素。笔者提出的新原则并非否定追求客观真相的价值目标的重要性,而是将这一目标置于司法审判的多重目标体系中,通过法定程序对证据的认定,更理性、更合法地实现这一目标,避免为了追求客观真相而忽视其他价值目标、突破程序规制。

新原则从根本上划清了司法审判与认识论事业的界限,也为哈克的证据理论划定了明确的司法适用边界。认识论事业以求真为唯一目标,哈克的《证据与探究》和《证据原理》作为司法认识论的分析框架,其核心目标也是提升证据事实的证成程度、探求客观真相;但在司法审判中,求真只是实现正义、解决纠纷的手段,哈克的证据理论也只是实现这一手段的具体方法,当求真与其他更高位阶的目标(如保护人权、维护社会和谐)发生冲突时,求真需要让位于这些目标,哈克的证据理论也不再作为司法证据认定的核心标准。例如,民事纠纷中定分止争的目标往往优先于对绝对真相的探求,法官可通过调解、协商等方式解决纠纷,而非必须穷尽证据并结合哈克的证据标准去探求事实真相;刑事诉讼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可能导致部分案件无法认定绝对的事实真相,却保障了公民的基本人权,维护了司法的正当性,此时即便该非法证据符合哈克《证据原理》的证据质量标准,也因违反程序正义而被排除。这表明,笔者从未将司法审判等同于认识论事业,也从未将哈克的证据理论视为司法审判的核心理论,而是明确了求真在司法审判中的工具性和从属性,以及哈克证据理论在司法实践中的辅助性作用。

司法审判的多维属性:何福来理论的印证

何福来的《证据法哲学》构建了完整的证据法哲学体系,他并未否定司法审判的认识论维度,而是将其置于更为广阔的价值论和规范论框架中,揭示了司法审判的多维属性。^①他的理论以“在探究真相的过程中实现正义”为核心,对证据法的价值基础、程序规制、事实认定的定位进行了系统分析,与笔者关于事实、证据和司法审判的论述,以及哈克的《证据与探究》和《证据原理》中的证据理论形成呼应,从价值论和规范论层面进一步补充了笔者的理论,共同印证了“司法审判首先不是一项认识论事业”的核心观点。

① 参见何福来:《证据法哲学——在探究真相的过程中实现正义》,樊传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



（一）司法审判的价值论核心

何福来强调,司法审判的正义实现包含实质正义(结果正义)和程序正义(过程正义)两个层面,双重正义的实现超越了认识论的范畴,属于价值论的范畴,且程序正义往往优先于实质正义。这是他的证据法哲学的核心观点之一。他认为,证据法的终极价值是实现正义,而发现真相只是实现正义的手段,手段必须服从于目的,因此任何发现真相的活动都不能违背正义的基本要求。

这一观点与笔者“以审判程序为中心”以及司法审判多重目标的论断契合。维护公平正义应作为司法审判的核心目标之一,而公平正义的实现,既需要通过证据事实认定去逼近客观真相,这可结合哈克《证据原理》的理论提升认知准确性,更需要通过严格的司法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这一过程则是哈克的证据理论无法覆盖的。许多研究指出,司法领域的事实认定受到法律规范的约束,其他法律价值有时会凌驾于追求真相的目标,这一观点与笔者关于司法审判价值负载性的论述相契合,但此类观点未能进一步认识到“以证据为根据,以审判程序为中心”的必要性,依然坚持“以事实为根据”。这显然未能充分把握司法审判价值论核心的内在要求。

何福来指出,现代司法审判的特征并非其“事实取向”,而是其“正义取向”,司法审判的一切活动都应围绕正义的实现来展开,包括真相发现在内的所有环节,都必须以正义为根本指引。如果为了探求真相而违背程序正义、侵犯当事人的权利,即使能够实现表面的实质正义,也违背了司法审判的核心价值,这一点既是何福来理论的核心关切,也是笔者“以审判程序为中心”的题中之义。

（二）司法审判的规范论基础

何福来的《证据法哲学》系统阐释了司法审判的规范论基础,强调司法审判是一种制度性实践,其运行必须遵循程序规则的约束,程序规则是司法审判的规范论基础,也是正义实现的保障,证据规则的设立并非单纯为了提升事实认定的准确性,而是为了规范司法过程,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他对证据规则的规范属性进行了细致分析,指出每一项证据规则都蕴含着程序正义的要求。这是对司法权的规制,也是对当事人权利的保障。

这一观点与“以审判程序为中心”的立场吻合,是将审判程序置于司法审判的核心地位,认为程序是保障证据事实可靠性、实现司法公正的关键,法律证据的认定、事实的建构,都必须在法定程序的框架内进行,哈克的证据理论也只能在这一框架内发挥其认知方法的作用。许多法学者意识到,司法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受到法律规范和时空场景的约束,但此类观点在讨论司法原则时,却未能将程序规范作为事实和证据认定的核心,其主张的“事实认定以证据为根据”缺乏明确的程序规范约束,难以避免事实认定的随意性。

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核心是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确保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控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①这一改革方向与何福来的程序规范论一致,二者都强调,程序规则并非认识论活动的附属品,而是司法审判的核心要素,司法审判的正当性不仅来源于事实认定的准确性,更来源于程序规则的正当性。即使在事实认定存在模糊的情况下,严格的程序规则依然能够保障司法裁判的正当性。这进一步印证了司法审判的制度性实践本质,也表明哈克的证据理论只是司法事实认定的辅助方法,而无法决定司法审判的整体走向。

（三）事实认定的定位

何福来并未否定事实认定的重要性,而是通过对事实类型的划分,明确了事实认定在司法审判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法发〔2017〕5号。

中的定位：事实认定是法律适用的前提，是实现正义的手段之一，但并非司法审判的核心和首要环节，其最终目的是服务于正义的实现。他将事实分为初始事实和次生事实，初始事实是客观发生的案件事实，次生事实是经法定程序认定、融入法律评价的司法事实。司法审判中真正发挥作用的是次生事实，其认定不仅需要证据推理，还需要法律评价和价值判断，是认识论和价值论的结合体。

这一观点与笔者的证据事实理论相统一，也与哈克的《证据原理》理论形成了有效衔接：证据事实正是何福来所言的次生事实，是经法定程序认定、融入了法律评价的司法事实，其核心功能是为司法裁判提供基础，服务于正义实现的终极目标；而哈克的证据理论，则为证据推理的认识论环节提供了具体的、符合司法场景的判断标准，提升了事实认定的科学性。

有些法学学者将事实认定视为司法审判的核心环节，强调“以事实为根据”是法律推理的基础，实则抬高了事实认定的地位，忽视了司法服务于正义实现的终极目标。应该注意到，司法审判中的事实认定并非纯粹的认知活动，而是受到法律规范的框定，司法审判不可能穷尽一切真相，而只能寻找与案件相关的被法律规范框定的真相。例如，在杀人案件中，司法审判只关注与被告人是否实施杀人行为相关的事实，而被告人的个人爱好、社会地位、美丑程度、财富状况等与案件无关的事实，即使是客观存在的，也不会被纳入事实认定的范围。这一观点与何福来的次生事实理论相契合，也与有些研究者提出的“司法事实需与构成要件相一致”的观点相呼应，表明事实认定在司法审判中始终是有边界、有目的的，其边界由法律规范划定，其目的由正义实现来决定，始终处于服务于司法审判核心目标的附属地位。

对劳丹《错案的哲学》中司法认识论主张的审视

拉里·劳丹在《错案的哲学》开篇便明确了刑事司法制度的三重价值追求：首先，错误减少论，即通过制度设计尽可能发现犯罪真相，避免错误判决；其次，错误分配论，当错误不可避免时，优先选择“错判无罪”而非“错判有罪”，通过无罪推定、排除合理怀疑等原则实现错误的合理分配；最后，非认识论政策价值，涵盖司法资源高效利用、被告人权利保障、社会关系维护等与真相发现无直接关联但至关重要的目标。劳丹认为，三者之间的张力和平衡，构成了刑事司法制度分析的核心线索。

在此基础上，劳丹提出了“法律认识论”的核心命题——刑事审判本质上是一个“认识机器”，^①其首要功能是从复杂证据中发现真相。法律认识论需从描述和规范两个层面展开：描述层面聚焦现有规则对真相发现的实际影响，分析哪些规则促进了真相发现，哪些规则阻碍了真相发现；规范层面则致力于提出改革方案，消除阻碍真相发现的制度障碍，优化真相发现的司法机制。劳丹的这一理论框架，打破了传统法学对证据规则和程序设计的教条化理解，将认识论的严谨性注入司法实践的分析中，对司法求真的制度建构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但需要明确的是，劳丹的法律认识论存在明显的偏误，其以真相发现为唯一目标，剥离了司法的非认识论价值，将非认识论价值视为司法求真的“次要因素”或“干扰项”。这种研究方法导致其理论过度强调认识论价值，忽视了非认识论价值在司法审判中的核心意义，最终陷入了“司法审判首先是一项认识论事业”的认知窠臼。下面对其观点做批评性讨论。

（一）司法求真并不是司法审判的首要功能

劳丹将刑事审判的首要功能界定为发现真相，将其本质视为“认识机器”，这一观点混淆了

① 拉里·劳丹：
《错案的哲学：刑事
诉讼认识论》，
李昌盛译，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年，第2页。



司法审判的手段和目的，忽视了司法审判作为制度性实践的核心使命。司法求真只是司法审判的多重目标之一，且非其首要目标，司法审判的首要功能和核心使命是实现正义，求真只是实现正义的手段之一，手段不能替代目的，更不能成为司法审判的本质。

劳丹提出的错误减少论，其核心是通过制度设计提升事实认定的准确性，这一目标与哈克《证据原理》中的司法证明理论相契合，二者都致力于提升司法求真的科学性，但劳丹将这一手段性目标上升为司法审判的首要功能，显然偏离了司法审判的核心使命。司法审判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终极目标是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解决社会纠纷、维护社会的良序运作，这些目标的实现有时需要以司法求真为基础，但并非必然依赖司法求真。例如，在民事调解中，双方当事人可能在事实存在争议的情况下签订调解协议，司法审判通过确认调解协议实现了正义目标。此时，并未实现绝对的求真，但司法依然完成了其核心使命。

同时，劳丹的理论对司法求真的局限性认识不足。笔者认为，司法求真受到认知能力、程序约束、价值权衡、资源限制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司法审判无法像纯粹的认识论事业那样穷尽一切手段去探求真相。而劳丹的“法律认识论”试图通过制度改革来消除一切阻碍真相发现的因素，这一主张在司法实践中不具有可操作性，因为诸多所谓的“阻碍因素”，实则是司法审判为了实现非认识论价值而设立的，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虽可能阻碍真相发现，但其核心功能是遏制警察违法取证，维护司法的合法性和权威性，保护公民的基本人权，这些非认识论价值是司法审判不可或缺的核心内容，不能为了司法求真而被剥离。再如，我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规定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可以拒绝出庭作证，这一规则并非忽视证人证言的认知价值，也并非否定该证言在哈克《证据原理》理论中的支持性和可靠性，而是为了保护家庭这一社会基础单元的稳定，维护社会的良序运作。这种价值考量优先于认识的求真诉求。

（二）非认识论价值并非“次要因素”而是核心维度

劳丹在研究中将非认识论价值剥离，视之为司法求真的“次要因素”或“干扰项”，这一观点忽视了非认识论价值在司法审判中的核心意义，违背了司法审判价值多元的基本特征。司法审判的价值是多元的，认识论价值和非认识论价值并非主次关系，而是相互制约、相互平衡的关系，二者共同构成了司法审判的价值体系。

劳丹提出的非认识论政策价值，包括司法资源高效利用、被告人权利保障、社会关系维护等，并非司法求真的附属品，而是司法审判的核心维度。例如，被告人权利保障是现代法治的核心要求，是司法审判正当性的重要来源，沉默权、辩护权、上诉权等权利保障规则，并非为了司法求真而设立，而是为了规制司法权、保障公民权利，这些规则即便可能对司法求真产生负面影响，也依然是司法审判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司法资源高效利用是司法审判的现实要求，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决定了司法审判无法为了探求真相而无限期、无成本地展开。比如，对小额民事纠纷适用简易程序，并非忽视司法求真，而是在司法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实现正义的最优选择。

许多批评者对劳丹理论的质疑也印证了这一点，刑事司法制度的价值是多元的，权利保障、程序正义、社会伦理等非认识论价值与真相发现同样需要重视，不能将其视为“次要因素”。证据排除规则、沉默权规则等看似“阻碍”真相发现的规则，实则是司法审判为了实现更高位阶的正义价值而设立的，劳丹的理论过度强调认识论价值，可能导致对权利保障的忽视，陷入“结果正义至上”的误区。这与现代法治的核心精神相违背。

（三）错案的根源更多在于程序违法和价值失衡

劳丹的《错案的哲学》对冤假错案的成因进行了分析，其将错案的主要根源归结为事实认定的认知偏差，即司法审判在真相发现的过程中出现了认识论上的错误，因此其提出的改革方案也主要围绕优化司法求真的制度来展开。这一分析看似合理，但忽视了错案形成的核心根源，诸多错案的发生并非源于事实认定的认知偏差，而是源于程序违法和价值失衡，这也是司法审判应重视非认识论价值的重要原因。

司法审判需要设计“事前防错”和“事后纠错”的可操作机制，而“事前防错”的核心就是严格的司法程序，错案的发生往往并非因为法官的认知能力不足，未能正确适用司法证明理论，而是因为程序规则被突破，如刑讯逼供、证据造假、忽视当事人的辩护权等。我国近年来纠正的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等冤假错案，其核心成因并非司法审判在事实认定上出现了认知偏差，而是因为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程序违法行为，导致虚假证据成为裁判依据。这些错案的形成印证了程序违法是错案的核心根源之一。

同时，价值失衡也是错案形成的重要原因，部分司法审判过于追求“打击犯罪”的结果价值，忽视了“保障人权”的程序价值，在价值判断上出现了偏差，进而导致程序违法、事实认定错误。劳丹的理论将错案的根源归结为认知偏差，忽视了程序违法和价值失衡的重要影响，其提出的改革方案仅围绕优化司法求真的机制展开，未能解决错案形成的根源。解决错案形成根源的关键，并非单纯提升法官的认知能力、优化司法求真的制度，而是坚守程序正义、平衡司法审判的多元价值，让司法审判的一切活动都围绕实现正义来展开。

回应学界的商榷和质疑

笔者提出认知主义事实观和证据观，将司法证据严格限定为经法定程序认定的事实性命题，并主张司法裁判应“以审判程序为中心，以证据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之后，舒国滢、宋旭光、龙宗智、雷磊等学者从法学内部视角出发，针对这一观点展开商榷和批评。^①诸位学者的商榷为笔者观点的完善提供了多元分析视角，也推动了司法认识论领域相关问题的深度探讨。事实上，笔者与诸位学者存在诸多重要共识：我们都认可“事实”和“证据”概念的用法具有复杂性、本体论客观事实面临辩护难题、唯有认识论意义上的事实才能真正进入司法审判领域并发挥实际作用。我们之间的核心分歧集中在如下方面：客观事实是否在司法审判中具有实质性意义，证据的本质是材料还是事实命题，作为推理前提的证据事实如何界定，追求真相和正义实现的价值优先级，以及真相的司法确定方式等。这些分歧与我们在证据的本体论定位、与事实的关系及程序属性界定上的核心差异一脉相承。本节将结合笔者的原始论述与认识论中的证据主义，去回应这些学者的质疑。

（一）“事实”和“证据”的概念分歧

1. 舒国滢、宋旭光、雷磊关于事实和证据的核心理解

在“事实”概念的界定上，舒国滢、宋旭光和雷磊均持双重事实观，认为在认识论层面上讨论事实必然暗含着本体论客观事实的存在，且这一本体论预设是一切司法证明活动的逻辑前提。他们主张，本体论的客观事实是司法审判的终极追求和理想目标，“以事实为根据”中的事实，指向的就是这一客观事实；若消解本体论事实在司法审判中的地位，会动摇司法审判追求客观真

① 舒国滢、宋旭光：《以证据为根据还是以事实为根据？——与陈波教授商榷》，《政法论丛》2018年第1期；舒国滢、宋旭光：《法学与历史学中的事实、证据与证明》，《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0年第6期；宋旭光：《如何认识司法审判语境中的事实与证据？——再与陈波教授商榷》，《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龙宗智：《事实碎片都闪耀着同一事实之母的光芒——论“印证”的机理》，《现代法学》2022年第1期；雷磊：《司法裁判中的事实及其客观性》，《现代法学》2022年第6期。



① 参见雷磊：《司法裁判中的事实及其客观性》，《现代法学》2022年第6期。

② Earl Conee, Richard Feldman, *Evidentialism: Essays in Epistem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③ 陈波：《没有“事实”概念的新符合论（上）》，《江淮论坛》2019年第5期；陈波：《没有“事实”概念的新符合论（下）》，《江淮论坛》2019年第6期；陈波：《“事实”概念是一个本体论赘物——答陈嘉明、苏德超》，《江淮论坛》2021年第1期。

④ 陈波：《“以事实为依据”还是“以证据为依据”？——科学研究和司法审判中的哲学考量》，《南国学术》2017年第1期。

相的价值目标。雷磊更明确提出，司法裁判中的案件事实虽为认识论事实，但该事实的认定始终以本体论的客观事实为锚点，其客观性最终需回归本体论层面进行辩护，同时案件事实的构成还包含推定、免证事实等独立于证据的内容。

在“证据”概念的界定上，三位学者均秉持“材料—事实”双重面向说，力图贴合司法实践的通常用法，认为司法实践中的证据兼具材料和事实双重属性，是能够反映案件情况的客观载体，即证词、文书、有形物品等；证据材料是证据的基础和终极依据，基于材料形成的证据事实则是其命题层面的体现。他们提出，将证据单纯界定为事实命题，混淆了“证据材料”和“证据事实”，脱离了司法实践中证据收集、质证、审查的实际操作，且忽视了证据作为“规范与事实连接纽带”的核心属性。他们还认为，可采性和法庭采信并非证据的内在属性，只是证据被纳入定案根据的条件，程序仅为证据采信的规则，而非证据本身的构成要素，对证据的界定应聚焦于其物理载体属性，而非过度强调其命题属性和程序属性。此外，雷磊还将司法证据的论证价值纳入层级分析，提出证据材料和证据事实均属于外部证成范畴，其作用是证明作为内部证成小前提的案件事实。二者与案件事实分属不同层级，不能混为一谈。^①

2. 对认知主义事实观和证据观的辩护

根据认识论中的证据主义，认知证成的唯一来源是当下拥有的证据，与实践后果、实用利益、情感、传统、权威等无关。而在事实认定语境中的证据，是指经验的对象（物证、言词证据等外在信息）、经验等心理状态（主体的感知、记忆）、命题内容（基于经验推出的与案件相关的命题）三者的总和，三者叠加才构成完整的认知意义上的证据。^②基于这种关于证据的看法，笔者将为证据的严格事实说和程序中心说做系统辩护，同时厘清与诸位学者的概念分歧。

（1）否定本体论事实在司法审判中的实质性作用，并非否定客观真相本身。笔者从未否定客观真相的存在，也不否认本体论客观事实的逻辑预设价值，只是质疑其作为“实体”存在的可能性及其在真理符合论中的说明作用。^③“‘事实’是认知主体从世界的母体上一片片‘撕扯’下来的。”^④由此足见“事实”本身具有某种客观性，客观真相始终是司法审判追求的目标。笔者与诸位学者的核心分歧，并非在于客观事实是否存在，而是在于本体论的事实概念能否在司法审判中发挥实质性作用。

司法审判是一种制度化的实践活动，其运作具有严格的程序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抽象的、无法被认知主体把握的本体论客观事实，无法成为司法裁判的直接依据。司法审判所能触及的，只能是经法定程序认定的、认识论层面的证据事实，这与诸位学者“只有认识论事实才能进入司法领域”的认识相契合。笔者所提出的认识论事实概念，试图为司法审判划定可操作的事实边界，主张司法语境中认识论事实与法律证据合一，裁判依据是经法庭认可的证据事实而非独立的“案件事实”，提出以“以证据为依据”替代“以事实为依据”，并非放弃对客观真相的追求，而是以更科学、可操作的方式逼近客观真相：通过对证据事实的认定，将本体论客观事实的预设价值，转化为司法实践中可把握、可验证的认知成果。同时，本体论客观事实的预设价值，无需通过“以事实为根据”这一模糊表述体现，而是蕴含在“以审判程序为中心，以证据为依据”的司法原则中。通过法定程序认定证据事实，既能理性地实现对客观真相的追求，也能避免为追求抽象的本体论事实，陷入不计司法成本、忽视诉讼时效、损害当事人权利的司法实践困境。这正是对司法审判现实运作规律的尊重。

（2）证据概念：基于证据主义的三维界定，契合司法认知的本质规律。诸位学者将证据界定

为材料，实则是仅聚焦于证据主义中“经验的对象”的单一层面，忽视了证据在司法事实认定中是经验对象、主体心理状态、命题内容三者叠加的完整认知体系，这并不是笔者脱离司法实践，而是诸位学者对证据的认知停留在现象层面，未触及司法证据的本质属性。笔者对司法证据的界定分为三层含义，即松散意义上的证据材料、被采信的证据材料（法律证据Ⅰ）和严格的法律证据（法律证据Ⅱ），并仅承认经法定程序认定的事实性命题（即严格法律证据Ⅱ）为真正的法律证据，这一界定并非否定证据材料的价值，而是试图对司法证据的本质和构成作出更精准的区分和定位。

首先，笔者从未否定证据材料的重要性。证据材料作为经验的对象，是法庭出示的证言、证物等待审查素材，是司法证据的物理载体，是事实认定的起点，这与司法实践中证据的收集、质证环节相契合。但证据材料并非真正的“法律证据”，大量证据材料会因伪造、无关、收集程序违法等原因而被司法程序排除。其根本原因在于，这些材料无法转化为认知主体（法官、陪审团）的有效心理状态，也无法推出与案件相关的有效命题内容，不能构成完整的认知意义上的证据。

其次，司法中的事实认定，要经过认知主体对证据材料感知、判断、推理的过程，主体的经验等认知状态是连接证据材料和案件事实的关键桥梁。法官在质证、认证过程中，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作出判断，必然依赖自身的感知、记忆和理性推理，这一认知过程和状态是证据能够发挥作用的主观基础，也是诸位学者在界定证据时所忽视的核心维度，而这一维度正是证据材料能否成为被采信的法律证据Ⅰ的关键。

最后，命题内容是司法证据的核心内涵，也是证据能够成为司法裁判依据的最终形态，即被采信的证据材料唯有展开为事实性命题，才能成为严格的法律证据Ⅱ。证据材料经法庭质证、审查，具备可采性并被法庭认可后，必然会转化为与案件相关的事实性命题。例如，一份书证并非直接成为裁判依据，而是其反映的内容被提炼为“某时间、某主体实施了某行为”的命题，成为事实认定的基础。笔者将法律证据界定为“证据材料、可采性、法庭认可、事实性命题”四重要素的组合，正是对证据主义三维结构的司法化提炼，既涵盖了经验对象的材料属性，也兼顾了主体的认知心理状态，最终落脚于命题内容的核心属性，完整揭示了司法证据从材料到定案依据的转化过程。

此外，这一界定也恰恰凸显了证据作为“规范与事实连接纽带”的核心功能：证据材料是物理载体，可采性是法律规范的依据，法庭认可是程序规范的保障，事实性命题是案件事实的内容核心。这四重要素的组合，清晰呈现了证据在法律规范框架内，从材料到事实、从事实到规范的转化过程，而这正是司法裁判中“规范与事实二元耦合”的关键环节，而非割裂了司法裁判的逻辑链条。同时，将程序作为证据的构成要件，也并非导致“以证据为根据=以定案根据为根据”的同义反复，而是明确了证据的本质是审判程序的产物，唯有经法定程序认定的事实性命题，才能成为司法裁判的有效依据。

（二）司法审判的价值优先级：求真与价值规范的维度辨析

在司法审判的价值维度上，笔者与舒国滢、宋旭光、雷磊等学者的共识在于，均认可司法审判兼具认识论维度（追求真相）与价值、规范维度（程序正义、权利保障、定分止争、实现正义等），且二者并非完全对立，而是相互关联。我们的核心分歧在于，宋旭光认为，客观真相是事实认定的初显优先目标，即追求真相是事实认定的首要目标，虽然该目标可能在与其它司法价值的冲突中被击败，但背离真相必须有“更强理由的支持”，而非随意否定。^①雷磊持有近似观点，认为事实认定的认识论属性是司法裁判的核心支撑，“规范与事实二元耦合”^②的法律推理逻辑，决定了求真作为认识论目标的核心地位。笔者则主张，司法审判的认识论维度是次要的和工具性的，其

① 宋旭光：《如何认识司法审判语境中的事实与证据？——再与陈波教授商榷》，《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② 雷磊：《司法裁判中的事实及其客观性》，《现代法学》2022年第6期。



价值和规范维度更具有优先地位,认识论活动始终服务于司法审判实现正义、定分止争的核心使命。以下将围绕这一分歧,展开针对性回应和自我观点辩护。

1. 对“真相初显优先”观点的回应

宋旭光提出的“真相初显优先”,看似契合司法审判追求客观真相的价值诉求,实则混淆了“事实认定的基础作用”与“求真目标的核心地位”,也忽视了司法审判作为制度化社会治理活动的本质属性。

首先,“真相初显优先”的前提,是将司法审判的核心目标等同于事实认定的求真目标,但司法审判的终极使命并非单纯发现真相,而是通过对案件的裁判以实现正义、解决纠纷、维护社会秩序。事实认定的求真活动,只是为实现这一核心使命提供逻辑素材和事实基础,具有工具性、从属性。正如非法证据排除、家庭特权作证等司法规则所体现的,当求真的认识论目标与程序正义、权利保障等价值目标发生冲突时,并非求真目标“初显优先”并需要“更强理由”才能背离,而是认识论手段必须服从于司法的核心价值使命。例如,美国罗德岛州法官弗兰克·卡普里奥(Frank Caprio)撤销多个轻微交通肇事罚单,而代之以各种具有人性温度的“处罚”措施,获得网民的一致好评。他解释说:绝大多数来法院的人,这次经历是他们唯一一次和法庭打交道的机会,我不想让法庭吓到他们,所以,我对他们展示了足够的同情、理解,当然最重要的,还有公正。

其次,司法审判中的“真相”并非抽象的本体论客观真相,而是经法定程序认定的证据事实真相,其本身就蕴含着价值和规范考量。真相发现的过程,始终受法律规范的框定和约束;司法审判认定的事实,是与法律规范构成要件相契合的“法律事实”,而非纯粹的客观事实。这意味着,司法中的求真活动,从一开始就不是独立的认识论活动,而是被纳入司法的价值和规范框架中,其运作方式、实现程度均由价值和规范维度决定。因此,并不存在脱离价值和规范的“初显优先”的求真目标,真相的认定本身就是价值和规范选择的结果。

2. 司法审判的价值和规范维度优先的核心辩护

笔者主张,司法审判的价值和规范维度具有优先性,认识论维度处于次要地位。这一观点并非否定求真的重要性,而是基于司法审判的核心使命和运作规律所作的综合判断,与哈克的证据理论的适用边界相契合,也贴合司法实践的现实情况,具体可从以下四方面展开:

(1)从本质属性来看,司法审判是制度化的实践活动,而非纯粹的认识论探究。司法审判与哲学上的认识论探究具有根本性区别:认识论探究的核心目标是发现真理,其过程可以无限延伸、不计成本,直至接近客观真相;而司法审判是一种有严格程序约束、时效要求、成本限制的制度化实践活动,其核心是通过法定程序对纠纷作出权威性裁判,实现社会关系的恢复和稳定。如果将认识论的求真目标置于优先地位,必然会导致司法审判的无限拖延,增加司法成本,损害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和实质权利,最终背离司法的正义目标。而将价值和规范维度置于优先地位,正是为了让求真活动在合理的程序、成本、权利框架内展开,实现司法效率和司法公正的平衡。

(2)从认知活动的定位来看,追求真相在司法审判中始终具有工具性和从属性。笔者反复强调,事实认定的核心环节始终是价值判断、程序规制、利益衡量和法律适用,这些环节均属于价值和规范维度,决定了司法裁判的本质和走向。认识论的求真活动,只是为这些核心环节提供事实前提。正如雷磊所主张的,“事实认定是从证据材料到证据事实、再到案件事实的过程”,^①这一过程无论多么重要,都只是法律适用的前置技术环节,其基础作用无法改变其从属于核心价值使命的地

① 雷磊:《司法裁判中的事实及其客观性》,《现代法学》2022年第6期。

位。同时,哈克的证据理论作为一种认识论分析框架,其核心价值是为事实认定提供科学的方法论支撑,提升证据事实认定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但它无法覆盖司法审判的价值判断、规范适用等核心环节,也无法回应司法审判的价值论、规范论需求。这意味着,认识论理论只是司法审判的“工具”而非“导向”,工具的运用始终服务于目标的实现,而非相反。

(3) 从程序规制与认知理性的关系来看,价值和规范的优先性是保障认知理性的前提,而非阻碍。雷磊等学者担忧,强调司法审判的价值负载性和程序优先性,可能导致事实认定的随意性,进而影响法律涵摄的准确性。这一担忧源于对“程序规制与认知理性”关系的误解。笔者所强调的程序优先,并非否定事实认定的认知准确性,而是通过严格的法律规范和程序规则,为证据事实的认定提供合法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保障。

司法实践中的诸多错案,并非因过度强调程序正义而忽视真相,而恰恰是因缺乏程序约束,导致事实认定脱离了认知理性。例如,刑讯逼供获取的证据,看似是为了快速发现真相,实则因违背程序规范,导致证据的真实性无法得到保障,最终造成事实认定的失真。相反,严格的程序规则(如质证、认证程序,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能够排除虚假的证据材料,约束认知主体的主观偏差,让事实认定的过程更符合认知理性的要求,从而更有效地逼近客观真相。因此,价值和规范维度的优先性,并非与求真的认识论目标相对立,而是为求真活动划定了科学、合理的边界,是保障认知理性实现的必要前提。

(4) 求真与价值规范的融合:在程序规范框架内科学地求真。笔者主张价值和规范维度的优先性,并非将其与认识论的求真维度对立起来,而是强调二者的层级关系和融合关系。理想状态是在价值和规范的框架内,运用科学的认识论方法实现求真目标,让证据事实的认定既符合认知理性的要求,又契合程序正义、权利保障的价值诉求,最终服务于定分止争、实现正义的核心使命。

笔者把哈克的证据理论引入司法认识论领域,目的在于,通过证据支持性、独立安全性、全面性等认识论标准提升事实认定的科学性,让求真活动在价值和规范的框架内更具操作性;而价值和规范的优先性,又让求真活动的展开始终贴合司法审判的本质要求,避免认识论探究与司法实践脱节。这一融合,既回应了宋旭光、雷磊等学者对求真目标的重视,也坚守了司法审判作为制度化社会治理活动的本质属性,实现了认识论方法与司法实践规律的有机结合。

综上,笔者与舒国滢、宋旭光、雷磊等学者的商榷,是司法认识论领域不同研究视角的碰撞。诸位学者从法学的规范视角出发,持材料—事实双重面向说和事实预设说,强调客观真相的价值预设和证据的实践属性;而笔者则从分析哲学和逻辑学的认知视角出发,结合司法实践的运作规律,提出严格事实说和程序中心说的认知主义事实观和证据观。这些分歧的存在,将推动司法认识论领域相关研究的深化;而诸多共识的存在,又为理论的融合和完善提供了基础。本节的回应和辩护,并非否定诸位学者的研究贡献,而是在厘清概念分歧、辨析价值维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司法认识论的理论框架,让其更贴合司法的现实运作规律,为司法实践中的事实认定和证据适用提供更具操作性的理论支撑。

结语

本文围绕“司法审判首先不是一项认识论事业”这一核心命题,以笔者的认知主义事实观和证据观为基础框架,融合苏珊·哈克《证据与探究》的基础融贯论和《证据原理》的司法证明理论,



吸纳何福来《证据法哲学》中司法审判的价值论和规范论核心主张，重新梳理并商榷了拉里·劳丹在《错案的哲学》中偏重于司法认识论的相关理论，同时回应了舒国滢、宋旭光、雷磊等学者对笔者理论的商榷和质疑，从理论解构、核心内涵阐释、多维属性补充、商榷与回应等多个维度，完成了对核心命题的论证，厘清了司法认知与司法审判的本质边界。本文旨在纠正学界将司法审判等同于认识论事业的认知偏差，希望能为法学界重新认识司法审判的本质属性提供有益参考，也为司法审判实践的规范化、科学化发展提供理论助力。

本文的研究价值，不仅在于从理论层面厘清了司法审判的本质属性，即明确其作为制度性实践的核心定位，区分了事实认定（认识论环节）和司法审判（正义实践）的从属和核心关系，更在于为司法审判实践提供了清晰的理论指引和实践路径。笔者融合哈克证据理论来完善事实认定的认识论方法，并非强化司法审判的认识论倾向，而是在坚守程序正义和价值导向的前提下，让事实认定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出“以审判程序为中心，以证据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既是对司法审判多重目标和制约因素的重视，也是对现代法治精神的践行，为破解司法实践中“重实质，轻程序”“重求真，轻正义”的困境提供了理论支撑。

司法审判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使命是实现正义、解决纠纷、维护社会秩序，探求案件真相只是实现这一使命的手段之一。哈克的证据理论为事实认定提供了科学的认识论方法，何福来的理论则补充了司法审判的价值论和规范论视角，但这些理论都只能服务于司法审判的核心使命，不能改变其本质属性。笔者的事实和证据理论，正是在整合这些理论资源的基础上，立足司法实践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明确了认识论在司法审判中的工具性和从属性，为司法审判实践提供了更具针对性的理论解释和实践指引。

当然，本文的研究仍存在进一步拓展的空间。随着司法实践的不断发展，新型案件、新型证据不断涌现，司法审判中认识论与价值论、规范论的张力呈现出更为复杂的形态，需要结合新的实践场景进一步深化理论研究。例如，数字时代电子数据、区块链证据等新型证据的出现，对传统证据认定的认识论方法提出了新的挑战，哈克的基础融贯论和司法证明理论如何适配新型证据的审查判断，如何在保障认知理性的同时坚守程序正义和价值导向，仍需进一步探索；人工智能在司法裁判中的应用，使得事实认定的部分环节逐渐被算法替代，算法的客观性和价值中立性如何保障，如何避免算法认知偏差引发的裁判不公，成为司法审判面临的新课题。这也要求笔者重新审视认识论在司法审判中的边界和作用。顺带指出，笔者对于过分形式化的法律逻辑特别是法律人工智能始终抱持谨慎的怀疑态度。

此外，在不同法系、不同司法体制下，司法审判的价值取向、程序设计存在差异，认识论在司法审判中的具体体现和作用方式也有所不同，未来可通过比较法研究，吸纳不同司法实践的有益经验，进一步完善司法认知与司法审判的关系理论，让“以审判程序为中心，以证据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更具普适性和可操作性。同时，针对基层司法实践中“重结果，轻程序”“重求真，轻权利”的现实困境，可结合本文理论提出更为具体的实践路径，推动司法审判真正回归制度性实践的本质，实现正义价值的全面落地。

编辑 孙冠豪